**南昌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**

**关于转发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<关于防范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性侵学生事件的通报>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各县（区）教体局，开发区（新区）教办（中心）：

现将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<关于防范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性侵学生事件的通报>的通知》（赣教督办函〔2019〕2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以下要求，一并贯彻执行。

在当前中小学生参加校外培训的高峰时期，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文件要求，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专项检查，重点检查教学环境、监控设备和教师资质，重点关注较偏僻、无监控、密闭性强的培训机构。同时，要严格落实聘用人员管理责任制，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在聘用从业人员时，加强对其过往经历和道德品质方面的考察。要严把校外培训机构评估关，将全方位监控设备、透明可视的非密闭教室作为年度办学水平评估的重要内容，引导校外培训机构不断优化办学条件、杜绝风险隐患。

附件：《关于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<关于防范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性侵学生事件的通报>的通知》（赣教督办函〔2019〕21号）

南昌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 2019年8月2日

 南昌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2日印发